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2 月 9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6、“钧达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照流通面值低于三千万元确定的停止交易日与赎回确定的停止交易日孰早原则,停止交易日提前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7、“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8、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公司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1.74 元 / 股;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59 元 / 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66 元 / 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5%(21.66 元 / 股 × 85%=18.411 元 / 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93 元 /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3 元 / 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5 元 / 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 / 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1 元 / 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81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25 元 / 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 49 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1.6%*49/365=0.21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1=100.21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68 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钧达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照流通面值低于三千万元确定的停止交易日与赎回确定的停止交易日孰早原则,停止交易日提前至即 2022 年 1 月 27 日。

(3)2022 年 1 月 28 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2 月 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 年 2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仍可以转股。2022 年 1 月 28 日当天公司将以 100.21 元 / 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钧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3)、《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2-004);2022 年月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钧达转债”流通面值低于 3000 万元并提前停止交易的公告》(2022-022);2022 年 1 月 26 日《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202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2-008)。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核查,目前除前述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后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仍在统计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 万元-110,000 万元	亏损:31,733.1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 万元-110,000 万元	亏损:34,299.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9%-221%	
营业收入	14,000 万元-15,000 万元	72,320.3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000 万元-15,000 万元	58,696.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2 元-1.8 元	亏损:0.59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1、受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客户大量流失,销售订单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大额减少,是造成公司业绩巨额亏损的原因之一。

2、报告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期发生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85 亿元,是造成公司业绩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2,890,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0%。德邦控股累计质押 187,000,000 股股份(含本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7.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1%。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崔维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725,899,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8%,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21,400,000 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 30.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邦控股的通知,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87,000,000	否	否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2.74%	8.47%	归还借款
合计	-	87,000,000	-	-	-	-	-	12.74%	8.4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持股数量(股)	682,890,461
持股比例	66.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1%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2,890,461	66.50%	225,000,000	187,000,000	27.38%	18.21%	0	0	0	0
崔维星	43,009,184	4.19%	34,400,000	34,400,000	79.98%	3.35%	0	0	0	0
合计	725,899,645	70.68%	259,400,000	221,400,000	30.50%	21.5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德邦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德邦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德邦控股收入、股票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等。

3、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德邦控股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第四季度合同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岩土工程	37	53,164.89	138	74,862.08	6	5,621.69
环境修复	0	0.00	2	133.88	0	0.00
设计咨询	10	297.28	33	734.92	0	0.00
合计	47	53,462.17	173	75,730.88	6	5,621.69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三、特别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上述数据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2—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0 万元 - 48,000 万元	亏损:59,610.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4.64% - 1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00 万元 - 56,000 万元	亏损:87,212.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52.99% - 35.7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75 元/股 - 0.2728 元/股	亏损:0.3378 元/股
营业收入	195,000 万元 - 210,000 万元	221,600.2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90,000 万元 - 205,000 万元	217,104.89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2021 年度出口销售额同比增长约 2%,但国内销售额同比下降 63%。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升值美元汇率持续走低、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人工成本攀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产品制造成本同比上升、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综合影响本报告期损益约 1.3 亿元至 1.6 亿元。

2、公司 LED 相关业务停产后,尚未处理的相关闲置资产,仍需要进行资产折旧及支付必要的维护成本以及资产计提减值损失致使公司亏损加大,预计影响本报告期损益约 0.8 亿元至 1 亿元。

3、报告期内,因出售参股公司雷士国际 1.3 亿股股票而按准则规定将原雷士国际被动稀释股权等影响计入资本公积部分转入当期损益,确认投资损失约 3000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0.8 亿元。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为 0.7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1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郭钏先生。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郭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代表股份 308,446,0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748%(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72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307,774,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910%。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67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8%。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郭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7,883,5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6%;反对 562,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66%;反对 562,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159%;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0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文):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英文):Qinghai Huzhu TianYouDe Highland Barley Spirit Co., 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文):天佑德酒

4、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英文):TIANYOUDE

5、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46”

一、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Qinghai Huzhu Barley Wine Co.,Ltd.	Qinghai Huzhu TianYouDe Highland Barley Spirit Co., Ltd.
证券简称(中文)	青青稞酒	天佑德酒
证券简称(英文)	———	TIANYOUDE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9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青稞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互助、天佑德、八大作坊、永庆和、世义德等多个品牌青稞白酒。“天佑德”品牌为公司面向全国的战略品牌,定位为中高端产品。近几年,天佑德品牌系列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50%;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发挥天佑德头部品牌影响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审核无异议。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青青稞酒”变更为“天佑德酒”,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64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1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63,872,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0020%。

2、现场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7,489,1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113%。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383,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0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383,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383,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08%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46,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57,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4%;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2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杨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0 万元 - 43,000 万元	盈利:33,084.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3% - 2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000 万元 - 39,000 万元	盈利:29,389.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9% - 32.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80 元/股 - 0.791 元/股	盈利:0.62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以“优化、增长”作为发展关键词,积极抓住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机会,深化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和生态合作,凭借专业全面的技术积累和服务能力,促进整体业务呈现良性发展态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聚焦金融垂直行业领域业务发展,